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劉振芳

相 對 人 建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4,855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重
訴字第1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
服，提起上訴，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
重訴字第12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
對人負擔，而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4,855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
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4,855元，並應加給自裁定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